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5 人(過半數人數為 53 人)，出席代表 73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 (p.7-8)。

二、主席報告：

上週末社科院痛失了一個年輕的生命，全校師生同感哀傷與不捨。本校一直努力建構一個友善開放的校園，但顯然仍有可努力之處，未來需要行政及各院系所共同合作，落實分層負責，以達功效。

(一)校園環境：請校安中心成立專責編組，清查及過濾全校各項安全機制；並請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全體總動員，重新檢視各處空間之監視及門禁系統，標記需特別加強巡邏的角落及區域，並優先補強具急迫需要之時段、場地。

(二)建置中央監控系統：請電資學院協助評估建置全校性科技警報及監視系統，以建立 24 小時科技巡邏體系。

(三)聘僱人力制度：用人管理單位請重新檢視相關規章(如：總務處外包清潔工、研發處臨時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法，送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及審議。

(四)設立校園關懷系統：短期內，請附設醫院提供心輔人力資源，為社科院師生進行集體療傷；長期目標，建構一個教職員生間相互守望及支持的校園關懷系統。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研發處補充說明：

本校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檢附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之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依本支給原則第六條規定，略以：「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

106 學年度彈性薪資核給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惟彈薪經費來源分屬教育部及科技部，科技部經費得支應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而教育部因應頂尖計畫結束支用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差額依下列說明之作業辦理：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玉山計畫政策規劃說明會」中，規定彈性薪資支用比率至少須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 8%，未達該比率者，將就未執行金額，扣減下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 (二)再者，依據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來函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得回溯經費執行施行日，即為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三)此外，107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諮詢會議中，經與司長及承辦人員確認，經費得回溯發放。
- (四)綜上所述，故於本(107)年 10 月 11 日本校「107 年度彈性薪資作業說明會議」中徵得各院出席代表同意，依據 106 年度彈性薪資審核基礎之核給總經費（包含科技部及教育部）回溯發放彈性薪資。

四、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略。

參、選舉(監票代表：尤瑞哲、張庭怡)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107、108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王偉勇教授	張為民教授	苗君易教授
李祖聖教授	林子平教授	王泰裕教授
蔡維音教授	陳運財教授	楊倍昌教授
饒夢霞副教授		

二、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當選委員名單如下(任期1年，107 學年度至新學年度之委員產生為止)：

陳玉女教授	黃郁芬教授	游保杉教授
李祖聖教授	杜怡萱副教授	王泰裕教授
楊倍昌教授	陸偉明教授	簡伯武教授
饒夢霞副教授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2 年，得連任之)：

陳昌明教授	林大惠教授	林憲德教授
黃華瑋教授	沈孟儒教授	王涵青教授
趙儒民教授	李柏錦同學	

上述委員會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 107、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四、五，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為：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三、教師會推薦：系統系趙儒民教授。
- 四、學生會推薦：醫學系 109 級李柏錦同學。
- 五、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校內外專業人士：中文系陳昌明教授、機械系林大惠教授、建築系林憲德教授、會計系黃華瑋教授、醫學院沈孟儒教授及生科系王涵青教授。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說明三、四、五)合計 8 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監票代表：尤瑞哲、張庭怡。
- 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申請設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議程附件 2)核定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2806 號函(議程附件 3)，本專案計畫申請增設案，由教育部將核定增設結果列入總量系統中，本校無須再提報。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

爰提案完成校內審查程序。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申請計畫書如議程另冊 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如附件 3，p.9)。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召開系、所及學程退場機制討論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併為「影像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議程附件 4)、107 年 4 月 2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議程附件 5)、107 年 9 月 12 日第 812 次主管會報及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影像醫學科合併說明報告書(議程附件 6)與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7)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0-11)。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議程附件 9)及本校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學術誠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議程附件 10)辦理。
- 二、本案經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811 次主管會報及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程附件 11)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12-17)。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提出相關明確執行步驟並公告宣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陳佑維代表(附議 11 位)

案由：取消國立成功大學學業退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107-1)開學五十日內，為審理學生退學處分之申訴案件，已召開第三次申訴評議委員會。此三次申訴會議中，11 個案例，即高達六案(超過二分之一)在學期間遭逢重大變故，面臨嚴重心理狀況導致學業成績低落，因而遭到學業退學處分。個案在就醫並提出申訴後，均予以撤回退學處分。
- 二、大法官釋字 563 號揭示退學制度屬大學自治，惟退學侵害學生基本權甚鉅，大法官因此要求其內容應「合理妥適」、制定及執行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綜觀全台灣各間大學的學業退學處分，成大的「累計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應予退學」制度相對嚴苛。舉凡台師大、海大等多所學校，現已廢止所有學業退學規定，僅以六年修業年限，為修習學分的時間限制。就結果而言，上述兩校在取消學業退學規定後，非但沒有因此降低學生素質，甚至在取消後，於隔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向前挺進。請參考提案簡報(如附件 6，p.18-24)網路評論〈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
- 三、綜上，學生會代表希望提出取消成大學業退學規定一案，以塑造一個更人本、更具包容性的校園，讓在家庭、健康、經濟、感情等方面遭遇重大打擊的成大學子，能夠在變故中有足夠的空間喘息，重新完成學業。

擬辦：刪除「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

決議：請教務處蒐集各系所意見(具完整論述)及請法制單位協助研議相關規定後，依行政程序提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1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謝孫源(呂佩融代)、陳靜敏(陳嘉元代)、李俊璋、陳玉女、賴俊雄、蔡幸娟、蘇偉貞(請假)、王雅倫、劉益昌(莊家銘代)、蔣為文、陳淑慧、黃郁芬、陳若淳、林景隆、黃榮俊(請假)、周鶴軒、林慶偉(林冠瑋代)、楊耿明(林建宏代)、崔祥辰、張博宇、李偉賢、張錦裕、李永春、李驊登(林震銘代)、劉瑞祥、楊毓民、許梅娟(吳文中代)、李振誥、林光隆、黃肇瑞、王雲哲、張文忠(請假)、游保杉(請假)、劉大綱、李輝煌、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蔡俊鴻(陳必晟代)、陳介力(請假)、江達雲、方佑華(請假)、許渭州、鄭銘揚、黃世杰、曾永華(請假)、李祖聖、黃崇明(高宏宇代)、張燕光(請假)、楊大和、杜怡萱、高如妃、林漢良、陳璽任、王泰裕(王惠嘉代)、胡大瀛、張心馨(蔡耀全代)、楊朝旭(請假)、李政德(李俊毅代)、林玟廷、陳正忠、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林梅鳳、陳呈堯、郭賓崇、洪菁霞、郭乃文、林桑伊、楊倍昌、湯銘哲(請假)、許桂森、鄭宏祺(請假)、楊尚訓、楊延光(請假)、林志勝、張智仁、劉清泉、歐弘毅、蔡森田(吳沅樺代)、周楠華、薛尊仁、柯文謙、蕭富仁、陸偉明(請假)、王金壽、許育典(陳運財代)、蔡群立、簡伯武、張松彬、劉宗霖、蔡文杰、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洪素蘋代)、羅丞巖、陳天送、謝漢東、陳孟莉、程麗菁、王凱弘、陳佑維、吳岱陵、黃昱中、高慕軒、鄭宇正、張庭怡、林宜蓁、朱宜萱、吳嘉恩、陳威宇、黃筠婷、黃群豪、陳欣鈴(請假)

列席：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陳昌明(請假)、黃肇瑞、賴俊雄、張有恆(請假)、顏鴻森(請假)、林清河(請假)、林啟禎、黃正亮(請假)、楊瑞珍(請假)、王鴻博(請假)、蔡明祺(請假)、謝文真(請假)、利德江(請假)、曾永華(請假)、陸偉明(請假)、王偉勇(請假)、柯文峰(請假)、游保杉(請假)、羅竹芳(請假)、蕭世裕(請假)、許育典(請假)、劉裕宏、張志涵(陳榮杰代)、王健文、蘇義泰、楊明宗、蔣榮先、賴明德、陳寒濤、陳引幹(魏雅孺代)、簡聖芬、蔣鎮宇(王浩文代)、陳政宏、林從一、林睿哲、鄭泰昇、林正章(林彥廷代)、王效文

旁聽：李佩霞、康碧秋、范仁珠、呂秋玉、吳雅敏、楊朝安、李珮玲、吳佳諺、吳湘凌、黃晶、古承宗、曾馨慧、韓繡如、林宗翰、陳明輝、慮慧娟、吳毓純

※部分代表因另有校務諮詢委員或一級主管身分，故亦列於列席。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10.3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主席指示】 有關財務投資的部份，請財務處下次列入專案報告。	財務處： 配合辦理，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合併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本案依決議修正後，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教秘字第 041 號函轉知各學院及各系所知悉。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未來資金投入的比例，請主計室每年以主題式報告提供校務會議代表了解。	主計室： 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96935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於學校財務公開專區及主計室網頁公告。另有關於資金投入比例，將於以後年度提送績效報告書草案時檢附主題式書面報告予校務會議代表知悉。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處儀器設備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第四案 案由：「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智慧製造研究中心」、「國際傷口修復與再生研究中心」、「前瞻蝦類養殖國際研發中心」及「奈米醫學研究中心」擬設置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依規定完成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程序，各中心亦依其設置辦法完成中心主任之聘任。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3 點及本要點附表(積點表)，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經報教育部核復，修正後之部分條文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未盡相符，擬俟遴選出 107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後，召開委員會議提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及刪除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已 email 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公告於資產管理組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10.31)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14)，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後，若原措施單位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得否追究其責任、扣減或停止補助等相關事宜，請秘書室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訂定處罰方案的可行性，並徵詢院系所主管的意見。</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更新於本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2.原措施單位若未依申訴決定意旨，另為適法決定時，目前校內與校外皆有申訴救濟管道，得經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示，逕由高一級教評會續行審查程序，以維當事人權益。
<p>第八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成大人室(專)字第 421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九案</p> <p>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23、議程附件 24)，並同時停止適用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420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p>
<p>第十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審查相關表格，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除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以 107 年 8 月 1 日教秘字第 047 號函，轉知各學院及各系所知悉。</p>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八)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十)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138 號函 核定本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 (一) 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影像醫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口腔醫學科	29.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0.腫瘤醫學科
 - (二)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國際博士班。
 - (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七)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 (九)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一)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 (十二)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三)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四)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五)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六)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七)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八)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 (十九)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二十)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十一) 藥學系：學士班。
 - (二十二)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p> <p>(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影像醫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口腔醫學科 29.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0.腫瘤醫學科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p> <p>(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放射線學科 25.核子醫學科 26.家庭醫學科 27.臨床病理學科 28.急診學科 29.口腔醫學科 30.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31.腫瘤醫學科 	<p>刪除 24.放射線學科及 25.核子醫學科，整併為 24.影像醫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17976號函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10047號函
 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學生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二)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別歧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對他人有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十五)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六)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學生懲處案若因情節較為重大，應予以記二次大過者，應具體敘明加重處罰之理由。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霸凌或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懺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之一、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違反學術倫理」，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辦法(要點)」前，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所屬學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提報各該學院，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之一、前述第八至十二條所指「違反學術倫理」，於本校未針對在學學生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審議)辦法(要點)」前，係指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中定義「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所屬學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調查屬實，提報各該學院，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現行條文已有規範惟未定義「違反學術倫理」，第八至十二條摘列如下：</p> <p>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六)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輕微者。</p> <p>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七)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較重者。</p> <p>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情節重大，無懊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p> <p>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u>學術倫理</u>，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三、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及十六條規定，於本校尚未訂定專法前，權宜新增在學學生學位論文或公開之論文發表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p>

臨時動議提案：

取消學業
退學規定

大法官釋字第563號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大學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

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大學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

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

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

並應踐履正當程序。”

「合理妥適」討論

即《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適當性原則**：手段是否有助目的達成？

恫嚇 → 提升學習品質 (X)

恫嚇 → 技術性規避二一 (O)

- **必要性原則**：所擇手段是否為最小侵害？

汙名 | 補修考 | 輔導表揚

各校取消學業退學規定先例

(放寬、討論)

2011

臺灣師範大學

取消學業退學規定

2013

海洋大學
靜宜大學

取消學業退學規定
取消學業退學規定

2016

政治大學

法律系學生輕生案研議廢除

2017

中正大學
佛光大學

改退學標準為累計三次二一制
取消學業退學制度

哪種學生會被二一？

笨

家庭
問題

健康
問題

混

經濟
問題

人際
問題

107-1 申訴評議委員會

- 50日內三次會議，共計11個案
- 六名個案檢附輔諮紀錄、身心科/其他就醫證明

皆予以撤回退學處分

懇請各位師長支持取消學業退學規定

讓迷途的學子有機會重返軌道